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审议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水平,规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万磊

职务:证券事务专员

电话：0371-69158907

电子邮箱：cfhj000885@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楼

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城发环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